

证券代码：837152

证券简称：高精锻压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高精锻压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和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，现将本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浙江高精锻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2016年度共发生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共募集资金10,968,320元。

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于2016年7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6年7月27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浙江高精锻压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》（下称“本次股票发行”），共发行股票2,886,400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.80元，公司共募集资金10,968,320元。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8月4日全部到位，缴存银行为农村合作银行嵊州市鹿山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账号：201000159387097）。

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验,并出具安永华明(2016)验字第 61220124-K01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上述发行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取得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浙江高精锻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(股转系统函【2016】7351 号)。

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,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,保护投资者权益,公司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(试行)》和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法律法规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了《浙江高精锻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制度》),根据《管理制度》的要求,公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,在使用募集资金时,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,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设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,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账户,公司于《浙江高精锻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036)中详细披露了认购账户的基本情况:户名:浙江高精锻压股份有限公司,账号:201000159387097,开户行:农村合作银行嵊州市鹿山支行募集资金

专项账户，并于2016年8月25日与主办券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农村合作银行嵊州市鹿山支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确保募集资金的正常用途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。

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账户情况：

发行项目	账户名称	开户银行	账号	募集资金余额 (元)	截至2017年6月30日账号 余额(元)
2016年 股票发 行方案	浙江高精锻 压股份有限 公司	农村合作银行 嵊州市鹿山支 行	2010001593 87097	0	0

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，未使用募集资金，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之“一、原则性规定”之“(四) 募集资金使用：挂牌公司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，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”的规定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依据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，本次发行的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。截至2017年6月30日，公司发行累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10,968,320元，其中购买原材料2,138,794.69元，支付货款8,829,525.31元，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。

(一)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具体说明如下(单位：元)：

项目	金额

募集资金净额	10,968,320
减：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0,975,578.09
其中：购买原材料	2,138,794.69
支付货款	8,836,783.40
等于：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	-7,258.09
加：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	7,258.09
等于：募集资金账户余额	0

四、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的使用未发生变更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。

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违规行为。

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（试

行)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(一)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二)——连续发行》和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浙江高精锻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4日